

#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发改价检处【2018】2号

当事人：潮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潮州市环城西路84号

根据《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监管的通知》（潮发改价函〔2016〕5号）文件要求，潮州市发改局检查组于2016年8月25日起开始对潮州市中心医院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的大型检查设备服务价格和部分收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经查实，你院违反了《潮州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的规定，存在如下价格违法行为：

一、收取粪便常规检验费后，重复收取粪便寄生虫镜检费，标准1.5元/例，共40154例，计多收金额60231元；

二、收取接生费后，仍对单胎顺产产妇收取胎心监测费，标准30元/例，共616例，计多收金额18480元。

以上合计多收费用金额78711元。

以上事实有检查登记表、调查询问笔录和其他证据材料证实，你院对证据已签名认可。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属政府定价管理，其价格的审定和管理由省、市有关主管部门负责，你院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构成不执行政府定价的价格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项、第六项，第十六条的规定，考虑到你院在检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对存在问题认错态度诚恳，违规收费问题已于2017年起落实整改，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现责令你院立即停止上述价格违法行为，并对你院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一、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退价款）78711元，
- 二、罚款10000元。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生效。你院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款项88711元如数划入潮州市财政局。请使用《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市区内任何一间营业点办理缴款手续。请缴款后凭收款银行开具的“代收罚款收据”到我局价格检查局办理有关手续。如逾期不执行，本机关将按法律规定，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每日按违法所得的2%加处罚款。

你院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或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间，

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2018年11月26日